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 2022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并签订相应《监管协议》并严格管理该资金的使用，没有发生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